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3〕61号

关于印发《加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农贸市场督查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现将《加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农贸市场督查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农贸市场督查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连办〔2022〕39号)和《市创卫办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评分细则的通知》(连创卫办〔2023〕5号)工作部署,完成农贸市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经研究,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我局创卫复审工作任务,对照评分细则,突出目标、问题、效果三个导向,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通过定任务、定标准、定责任,狠抓农贸市场实地测评点位管理,走心用力、务实落实,确保取得优异的成绩。

二、主要任务

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密切配合,通过积极指导、协助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与农贸市场主办方依照创建标准大力开展综合整治,全面加强农贸市场内外规范管理,督促完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重点整治市场内环境卫生与食品安全。

(一)农产品市场环境卫生、农残检测、食品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示上墙,农残检测及时更新。(责任处室:专业市场处)

(二)商品按照生熟、干湿分开陈列,标志清晰,整洁有序。

批发市场划分交易区、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兼营零售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与零售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责任处室：专业市场处）

（三）规范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区域，推行“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活禽销售区域内隔离设置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分开；排风、照明、供排水、消毒和宰杀加工等设施设备齐全。建立活禽经营市场定期休市制度；休市期间组织市场进行全面彻底地清洗、消毒。（责任处室：专业市场处）

（四）农贸市场的食品摊位，应建立完善的防蝇设施。（以店或自然摊位或独立商户为单位，一处不合格，则判定一个店或一个自然摊位防蝇不合格），绝大多数重点场所（>90%）防蝇设施合格。（责任处室：专业市场处）

（五）集贸、花鸟宠物及动物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和销售者禁止非法买卖和宰杀或代杀野生动物，市场内无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无禁用的猎捕工具广告或为禁用猎捕工具提供交易的服务。（责任处室：专业市场处、广告处、综合执法处）

（六）严格食品安全要求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规范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管理，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责任处室：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

处)

三、工作方式

各责任处室根据职责对市局包点处室(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对农贸市场开展督查指导,督促各区市场监管局、分局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

重大检查、测评期间市局包点处室(部门)必须每天派人驻场,直至测评结束。每日督查情况向辖区市场监管局反馈,督促立行整改或限期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今年是国家卫生城市测评新标准出台后的首次复审,时间紧、任务重,各处室(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复审工作摆上突出位置,高标准、严要求推进该项任务落实。

(二) 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各处室(部门)要精心组织,提前谋划,合理安排督导时间,妥善处理好业务与创卫工作的关系,做到业务与创卫两不误。

(三) 跟踪督办,确保成效。市局对包点处室(部门)在创卫工作中出勤、工作成效等情况开展动态督查,对无故缺勤、出工不出力、推诿扯皮的相关责任人及单位适时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